附件7

在全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质检总局 张际文

（2017年9月4日）

同志们：

食品安全关系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最大的民生、最基本的公共安全。质检总局作为进出口食品的主管部门，承担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以及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质检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严格口岸检验检疫，多年来，没有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下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后，针对进口食品、保健食品领域可能存在欺诈和虚假宣传问题，质检总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整治方案要求，精心部署，稳步推进整治工作。刚才，国务院食安办负责同志就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提出要求。下面，我就质检系统如何全面推动整治实施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既是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环节，也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当前食品安全问题易发多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是当前食品安全较为突出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全国质检系统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全面推进整治实施工作对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根据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建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坚决把整治工作各项要求落细、落小、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要严格把关食品进口各环节，加强监管

目前，进出口食品贸易增长迅猛、全球食品供应链愈加复杂、全球性食品安全问题频发、非传统食品安全问题凸显，导致进口食品安全形势严峻。从进口食品、保健食品的监管实际看，普通食品中非法添加未经批准的物质和其他仅可用于保健食品原料时有发生。部分进口商混淆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和药品三者的概念，标签虚假标识，在口岸遭到退货或者销毁的案例也不在少数。2016年，检出并未准入境不符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的食品3042批、货值5654.2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8.4%、135.5%。为此，全国质检系统要以更有效的手段、更科学的监管来实现严格把关，保障进口食品安全。

一是按照“预防为主、风险评估、全程控制、国际共治”原则，以落实全球食品供应链各方责任为主线，建立覆盖“进口前、进口时、进口后”3个环节进口食品安全治理制度体系。

二是实施“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化工程”，推进进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境外体系检查、基层监管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口岸检验检测能力，推进实现进口食品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是结合质检系统目前正在开展的“国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进口食品、保健食品的质量风险监测和检验检疫、严格落实进口商审核进口食品、保健食品标签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功能声称，对进口食品安全工作风险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依法从严整治，确保国门安全。

三、要密切联合整治工作相关部门，加强共治

食品安全涉及各行各业，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国质检系统要在各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步调一致，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整治工作。此外，全国质检系统还要进一步落实与农业、食药等部门及各地政府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信息交流，推进资源共享；加强国际合作，全面建立与主要贸易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合作机制，推动与有关国家监管机制的对接；严查境外主管部门对输华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生产加工过程监管和签证监管责任落实，形成互通互联、共治共享的国际食品安全共治新格局，通过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进口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体整治环境。

同志们，食品安全是党政同责的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已明确了食品监管作为公共安全体系的战略定位。质检系统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四个最严”的总体部署和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通过联合整治，从严打击不法行为，弘扬诚信经营风尚，要让食品安全权威、科学的声音，响彻整个社会，不给欺诈和虚假宣传任何空间。在国务院食安委的统一领导下，与各成员单位一道，共同携手保障食品安全，为维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做出新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十九大的胜利召开！